

電子工程系博士班智能晶片與系統組

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109年11月25日109-4系務會議通過

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110年 3 月10日109-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(含)以上者，畢業點數至少(含)20點。
- 二、 每篇SCI/SSCI期刊論文不得超過10點。
- 三、 每篇研討會論文或非 SCI/SSCI 期刊論文不得超過3點。
- 四、 每件發明專利不得超過10點；非發明專利不得超過3點。
- 五、 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必須以第一順位作者發表，該論文或專利始得採計點數。
- 六、 博士班學生修業時間少於四年者，請依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第六點暨第七點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電子工程系(第一校區)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送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